

[美]

约翰·罗尔斯 著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汉阅学术文库 —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

万民法

陈肖生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3030928

D903
13

万民法

The law of peoples

John Rawls

[美] 约翰·罗尔斯 著

陈肖生 译



北航

C1638711

D903

13

Copyright©2002 by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10-2881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万民法 / (美) 罗尔斯著; 陈肖生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

(汉阅学术文库)

书名原文: The law of peoples

ISBN 978-7-5534-0073-0

I. ①万… II. ①罗… ②陈… III. ①法哲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0026号

万民法

著 者 [美]约翰·罗尔斯
译 者 陈肖生
出 品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出 品 人 刘丛星
总 策 划 崔文辉
责任编辑 王 平 齐 琳 卜春林
装帧设计 未 氓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编: 100052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部: 010-63104979
网 址 <http://www.beijinghanyue.com/>
邮 箱 jlpg-bj@vip.sina.com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34-0073-0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汉 阅 学 术 文 库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主 编 应 奇 刘 训 练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译序：罗尔斯的现实主义乌托邦

徐向东

很少有哲学家把一生的心血都倾注在某个单一的问题上，但约翰·罗尔斯却属于少数这样的人物：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其学术生涯以来，直到本世纪初去世为止，罗尔斯一生都致力于理解和设想一个合理的正义观念及其在政治社会中的落实。他不仅在国内正义的情形中提出和发展了“正义作为公平”的核心观念，在其晚年也试图把这个观念应用于国际正义。不论是在国内正义还是国际正义的情形中，他对这个观念的解释不仅引发了热烈的批评和讨论，也很容易遭致误解。在我看来，这种误解的一个主要根源在于很多批评者未能充分理解罗尔斯对其正义理论的建构，特别是没有充分理解他对理想理论与非理想理论的关系的论述。在这篇序言中，我无意全面介绍罗尔斯的《万民法》的基本思想和论证，而是把关注的焦点放在罗尔斯与其世界主义的批评者之间的争论上，因为在我看来，在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学说的解释和批评中，这个争论占据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地位。

1. 罗尔斯的政治共同体论

大致说来，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包括三个本质思想。第一，富裕的社会有责任援助其他社会，帮助他们逃避压迫在他们身上的沉重负担。第

二，人类个体享有生存的基本权利，而如果一个政府不能尊重人民的基本权利，对它进行干预可能就是有辩护的。第三，在古典文本中所表述的万民法是不完备的，需要用某些调节有组织的国际合作的原则来补充，以保证“在一切合理的自由的（以及得体的）社会中，人民的基本需要将会得到满足”。^①由此可见，对罗尔斯来说，国际正义的根本目的是要建立这样一个国际秩序，或者用这样一种方式来改革目前的国际秩序，以保证每一个人类个体的基本需要都能有保障地得到满足。由此可见，对人类个体的基本人权及其在国际环境中的落实的关注无疑是《万民法》的基本主题，罗尔斯对国际正义的根本原则和首要目的的思考都是围绕着这个关注来展开的。如果罗尔斯已经把实现每一个人类个体的基本人权视为国际正义的一个基本目标，那么他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把自己转变为一个关于国际正义的世界主义的平等主义者呢？这个问题仅仅是暗示了罗尔斯与其世界主义的批评者之间的分歧，但他们之间的差别具有更深的思想根源。比如说，按照某些批评者的说法，既然罗尔斯的正义学说的理论基础就是古典社会契约的基本观念以及某种康德式的对人的平等尊严的理解，于是，一旦他已经把基本人权的观念引入他对国际正义的思考中，他的理论就面临一个困境。玛莎·纳斯鲍姆对这个“困境”提出了如下著名表述：

要么罗尔斯不得不承认把各个社会集中起来、形成[国际]契约的原则和环境很不同于休谟所设想的那种情景，仅仅关注大致的平等和互利，要么他仍然坚持那些条件。如果他偏离休谟，放松大致平等的条件以及与之相关的那种对[合作的]动机的理解，那么他就可以把所有国家都包含在内，即使它们之间有着令人惊奇的的不平等。然而，这样一来，他就必须对为什么人们在一起合作提出一个新的说明，因为那个契约不再被看作是以互利为目的的契约。……另一方面，如果罗尔斯仍然

^①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8; 也见sections 15-16.

固执于休谟的观点和古典社会契约学说，他就应该说 [贫穷国家] 并不属于 [国际] 契约。^①

纳斯鲍姆在《万民法》中鉴定出来的张力本质上是这样的。一方面，在罗尔斯对社会正义的思考中，他的主导思想仍然是休谟对正义的条件理解以及古典社会契约论的基本预设，尤其是“社会作为一种互利的合作体制”的思想。另一方面，在其国际正义学说中，罗尔斯又引入了人权的观念，不仅把基本人权的落实看作评价一个社会是否“得体”的一个标准，而且，也正是立足于对人权的考虑，他才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援助负担沉重的社会。在纳斯鲍姆看来，罗尔斯的这两个承诺是不一致的：以人权观念为基础对国际合作的设想不符合按照互利合作的思想所提出的设想——当然，除非罗尔斯已经对古典社会契约框架中的“互利合作”的概念提出某种重要修改。罗尔斯自己并未明确地暗示他需要修改这个概念。不过，他对“理性的”和“合理的”这两个概念的区分以及对这个区分的强调确实表明，他甚至不希望按照“理性的自我利益”之类的概念来设想“互利合作”的概念。例如，在讨论“国家”和“人民”这两个概念的差别时，罗尔斯明确指出：

国家在多大程度上不同于人民取决于如何充实合理性 (rationality)、对权力的关注和一个国家的基本利益 [这些概念]。如果合理性排除了合情合理的东西 (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国家行动的动机就是它所具有的目的，在与其他社会打交道时无视互惠标准)；如果一个国家对权力的关注占据支配地位；如果它的利益包括要求其他社会皈依这个国家的宗教、扩展它的统治权和赢得疆土，获取帝国威望或国家威望，提高它的相对的经济力量；那么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差别就很巨大了。^②

^①Martha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and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49.

^②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28.

在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中，如果“互惠”指的是在正义感的引导下来追求一个人自己的理性的自我利益，那么在其国际正义学说中，“互惠”大概就是指在充分尊重基本人权的条件下来追求一个国家自己的利益。不管这个意义上的“互惠”是否来自个体或国家对自我利益的理性追求的认识，但只要这个观念已经突现出来，它就可以用某种方式独立地发挥作用，就像休谟针对正义的美德所说的那样。因此，在罗尔斯对国际正义的构想中，当他用“人民”这个概念来取代传统意义上的“国家”概念时，他已经是在一个理想理论的形态中来使用这个概念。也就是说，罗尔斯旨在表明：一个人民就是一种有组织和结构的群体，其成员不仅能够就公平合作的条款形成共识，按照这些条款来从事社会合作（就像罗尔斯在其国内正义理论中所设想的那样），而且在与其他社会打交道时也能够遵守人权的基本原则，即使这样做可能偶然不符合它对自己的自我利益的追求，正如在一个社会中严格按照正义感来行动并不总是符合一个人的自我利益。因此，在国际正义的情形中，即使罗尔斯仅仅把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和落实设想为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必要条件，他对人权的诉诸是有充分根据的：如果国际关系在万民法尚未确立和得以应用之前就类似于霍布斯所说的自然状态，那么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就成为各个人民或社会进入所谓的“万民社会”的基本前提和动机，正如让自然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是人们进入一个政治社会的基本前提和动机。因此，尽管罗尔斯用来设想国内正义和国际正义的道德约束有一些实质上的差异，但他对契约论设施的利用是一致的，也没有像纳斯鲍姆所声称的那样偏离了普芬多夫和格劳修斯在社会契约传统中所强调的那个本质思想：人在政治社会中所具有的权利来自人的尊严和社会性。^① 罗尔斯与其世界主义的批评者的差别，正如下面即将表明的，并非在于他们对正义的目的持有根本上不同的设想，而是集中地体现在如下问题上：在一个真实世界中，什么是实

^① 参见Martha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pp. 35-54.

现正义的目的的最佳方式？（当然，一个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如果民族国家及其界限不可能在根本上乃至原则上消除，那么整个人类社会的终极目的究竟是什么？）按照这种理解，如果纳斯鲍姆鉴定出来的那个张力在罗尔斯那里确实存在，那么需要进一步追问的问题就是：罗尔斯何以坚持认为，在全球层面上，正义所要直接关注的是“人民”，而不是生活在任何特定社会或国家中的个体？换句话说，既然罗尔斯已经认识到尊重和落实基本人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既然他已经把一个平等主义的观念建构进入他的国内正义理论中，他为什么不在国际正义问题上直接成为一个世界主义的平等主义者？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回到菲利普·佩蒂特所说的“罗尔斯的政治本体论”，^①尤其是罗尔斯对“基本结构”和“人民”的论述。“每一个政治理论都预设了对政治社会中的个体用来构成一个人民的那种关系和结构的一个说明”，此即佩蒂特所谓的“政治本体论”。^②在罗尔斯的理论中，人民既不是一个统一的行动者，或者说具有某种统一的能动性的东西，也不是一种单纯的聚集体，其中没有任何有组织和结构的联系。罗尔斯对前一个观点的拒斥与他对功利主义的批评有关，因为在功利主义的理论框架中，人民被设想为一个单一的行动者，就好像一个人一样，有自己的福利需要得到满足，但这个思想忽视了人的分离性。另一方面，罗尔斯也不接受后一种观点，因为那种观点意味着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对于人们的基本主张或基本权利（他们在前契约阶段所具有的主张或权利）不会产生什么差别。然而，在罗尔斯看来，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因为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确实对人们的基本主张或基本权利产生重要影响，尤其是在分配正义问题上，正如他所说：

^①Philip Pettit (2005), “Rawls's Political Ontology”, *Politics, Philosophy & Economics* 4(2): 157-174; see also Philip Pettit, “Rawls's Peoples”, in Rex Martin and D. A. Reidy (eds.), *Rawls's Law of Peoples* (Oxford: Blackwell, 2006), pp. 38-56. 以下讨论受益于佩蒂特的分析。

^②Philip Pettit (2005), “Rawls's Political Ontology”, p. 157.

虽然一个社会是一种为了互利而结成的合作事业，但它不仅具有利益一致的典型特征，也具有利益冲突的典型特征。存在着利益一致之处，因为社会合作使所有人都有可能过上一种比他们仅凭自己的努力而过上生活更好的生活。也有利益冲突之处，因为人们对于如何分配他们的协作努力所产生的更大利益并非无动于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为了追求他们的目的，他们各自都喜欢选择较大的份额而不是较小的份额。因此就需要一套原则，以便在决定这种利益分配的各种社会安排之间进行选择，以便在恰当的分配份额上达成一致奠定基础。这些原则就是社会正义的原则：它们提供了一种在社会的基本制度中分配权利和责任的办法，规定了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①

实际上，正是因为存在着利益的一致和冲突，不仅把社会设想为一个统一的行动者的观点是错误的，把社会简单地处理为个人聚集体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前一种观点忽视了利益冲突和个人分离性，后一种观点无视了如下事实：社会合作不仅是一种有组织有结构的的活动，而且其中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分配问题也不能仅仅按照诺齐克所设想的那种方式来解决，因为社会合作不仅会对人们的基本主张或基本权利产生重要影响，也可以把某些新的应得权利创造出来。因此，一个政治社会实际上是由社会成员共同认同的假定和评价组织起来的；通过行使公共理性，他们在这些假定和评价上达成共识。这就是为什么罗尔斯把一个良好地组织起来的政治社会描绘为“由某个公共的（政治的）正义观念有效地调节的一个社会”。^②

对罗尔斯的政治本体论的这一描述，尽管很简略，但足以让我们正确地理解他在《万民法》中提出的若干重要见解，并澄清它们可能遭受的误

^①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4, also quoted by Pettit in Pettit (2005), p. 164.

^②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9.

解。在现实世界中，我们日常称为“人民”的那样的一个群体固然与他们所生活的领土、他们所继承的文化传统具有某种联系，但是，对于罗尔斯来说，这只是一个偶然事实，因为在根本上说，每一个人民实际上都可以由不具有这些特征的自然人所构成。然而，罗尔斯强调说，为了能够构成一个人民，人们必须彼此间用这样一种方式联系起来，以至于我们可以断言他们的社会是一个良好地组织起来的社会。换句话说，他们必须生活在某种基本结构下，这样一个结构强化了公共理由的规则，要求政府辩护它对其成员可能采取的强迫性的公共行为。具体地说，为了构成一个人民，一个群体至少必须满足三个条件。^① 第一，必须有某些目标是他们所共同追求的；第二，对于在追求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他们必须认同一套共同的判断；第三，在正常条件下，他们必须用多少有点理性的方式来形成其目标和判断，并按照这些判断来理性地行动。类似地，在满足了这些基本条件的一个人民当中，他们所选举出来的代表也必须满足这些条件，不管他们被选举出来是为了管理一个社会的内部事务，还是为了充当人民的代表参与处理国际事务。大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把满足这些条件的社会称为“自足的”，因为社会成员已经生活在某种基本结构下，能够对他们的事务实施某种自我管理，因此既不同于一个统一的行动者，又不同于一个单纯的聚集体，从而有了一种群体能动性（group agency）。由人民选举出来的成员所构成的政府，如果恰当地发挥其代表作用，在国内事务和国际事务中都恰当地表达它所代表的人民的声音，那么那个人民也就作为一个群体行动者而存在，能够通过行使公共理性而实施自我管理。这样一个人民或社会也就具有了某种意义上的自主性，因此值得其他人民或其他社会的平等尊重。

罗尔斯进一步认为，只有当一个政府自觉按照一个公共的正义观念来约束自己在国内事务上的行为和决策时，它才算恰当地行动。换句话说，如果一个政府不听从那个正义观念，它就不能被视为人民的代表。因此，如果有

^①参见Philip Pettit, "Rawls's Peoples", p. 46.

一些规范告诉我们政府在与人民的关系中应如何行动，那么这些规范就是构成性的（constitutive）而不是调节性的（regulative），也就是说，它们规定了政府的合法行为的限度，而不仅仅是告诉我们政府要如何最好地追求它的代表作用。政府必须或应该按照一个公共的正义观念来实施管理，这个思想为评价其政治合法性提供了基础和依据。罗尔斯论证说，为了满足合法性要求，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必须满足四个一般条件：必须承认基本人权，必须对领土内部的所有人真诚地施加有关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必须尽心尽职地得到管理，必须让公民在政治讨论中发挥应有作用。^① 只要一个社会满足了这四个条件，它就会被所有“得体的”人民所接受。因此，这四个条件就在合法性的根本规范内确立了普遍的合法性标准，为罗尔斯构想国际正义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除了这些普遍标准外，罗尔斯也指出，在任何一个特定社会中，合法的政治强迫必须符合该社会中所有公民都能理性地接受的原则。这个额外的标准暗示了一个公共的政治文化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及其在分配正义问题上的含义。

2. 基本人权与国际正义

罗尔斯对国际正义的设想基本上是基于其政治本体论，尤其是对政治合法性的考虑，他对基本结构和公共的政治文化在一个良序社会中的重要性的思考。对于罗尔斯来说，正义的义务根本上来自于人们因为共同生活在一个秩序良好的体制下而自然而然地具有的那种紧密联系——他们是因为参与和分享一种共同的生活而具有了正义的主张，而不是（或者不仅仅是）由于他们的人性而持有这种主张。这并不意味着罗尔斯否认正义的主张与人权的观念具有某种本质联系；实际上，从他对政治合法性的考虑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并不否认这一点。不过，罗尔斯想要强调的是，在一种基本结构和公

^① 参见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 64-68, 83-84.

共的政治文化下的共同生活不仅是社会合作的一个本质方面，也是正义的主张能够得到有效落实的一个基础。我们需要认识到这一点的重要性，因为正义的主张并不仅仅来自人们在进入政治社会之前被认为具有的自然权利，也与他们在进入政治社会之后、通过合作而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分配有关。任何其他（得体的）社会及其成员必须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这实际上也是“正义作为公正”的思想在应用于万民社会时必然产生和必须服从的一个要求。与此相关的考虑是罗尔斯自从《正义论》以来就始终坚持的责任分工的思想。当罗尔斯把基本结构设想为正义的主体时，他的意思是说，基本结构不仅要公正地分配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负责，也要对纠正影响公正合作条件的背景不正义负责；如果基本结构已经满足这两个要求，那么公民就应该对追求自己理性地设想的生活目标负责（只要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遵守康德的同等自由的相容原则）。类似地，在万民社会中，罗尔斯想要强调的是，每一个得体的社会都应致力于满足和落实上面提到的那四个条件，对于因为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而不能满足那些条件的社会（即所谓的“负担沉重的社会”），国际共同体才有援助的责任——通过实施某种形式的援助而让它们开始具有建立一个良序社会的能力，以便被逐渐接纳进入万民社会。另一方面，既然所谓的“非法国家”在国际领域中拒不服从一个合情合理的万民法、在国内又不采取行动来落实（或者甚至侵犯）其公民的基本人权，它们就不是万民社会所要宽容的对象。这些国家没有切实履行它们在落实国内人权上的职责，或者甚至严重侵犯其公民的基本人权，因此对它们采取某种形式的干预可能就是道德上有辩护的。由此可见，不仅责任分工的观念仍然体现在罗尔斯对国际正义的设想中，而且对负担沉重的社会实施援助的责任实际上也不仅仅是一项“人道主义”责任，因为援助的目的是要让这些国家有能力落实其人民的基本人权，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对罗尔斯来说，实现这个目标确实是正义的一项要求。因此，不管罗尔斯对人权的理解是否完备，他已经把基本人权的落实理解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也是国际关系必须接受的一个道德约束，正如他所

说：“[人权]是内在于万民法的，不管人权是否在当地得到支持，人权都具有一个政治（道德）效应。也就是说，人权的政治（道德）力量扩展到所有社会，对一切人民和社会（包括非法国家）都具有约束力”。^①

正是因为一个人民生活在同一种基本结构以及相关的制度安排下，而且分享同一个公共的政治文化，他们之间才形成了如此紧密而深刻的联系，从而在某些重要方面不同于另一个人民。在这个意义上，生活在一个良序社会中的人民也就有了自己的利益，例如维护自己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保证公民的福利和安全，维护自己的政治制度以及他们作为一个人民而具有的那种恰当的自尊。^②然而，即使一个人民具有自己的利益，但只要他们能够是理性和合情合理的，他们就可以认识到与其他人民和平共处的重要性，认识到在国际领域中出现利益冲突的时候，他们不能总是强调自己利益的优先性，因此他们就准备“向其他人民提供政治合作和社会合作的公平条款”。^③由此可见，罗尔斯很明确地把平等尊重和促进人权在全世界的落实设想为国际正义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与其世界主义批评者不同的是，他既不相信也不愿意承诺一种全球的分配正义——也就是说，他并不认为在各个人民之间采纳某种再分配的正义原则（例如与国内情形中的差别原则相似的某个原则）是值得向往的和实际上可行的。

在这里，我们特别需要注意罗尔斯提出这一主张的根据。对于罗尔斯来说，正是因为一个人民生活在同一种基本结构和同一个公共的政治文化中，他们彼此间以及他们对政府所提出的正义主张，与他们对其他社会及其人民可能提出的类似主张相比，不仅具有更大的道德分量，而且在内容上也更加丰富。在这个意义上，在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中，每一个公民的人权都

^①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 80-81. 在第80页中，罗尔斯更具体地指出人权所充当的三个基本作用：“第一，人权是否得到落实是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秩序是否像样的一个必要条件；第二，人权的落实足以排除其他人民对[某个社会或人民]的有辩护的和强有力的干预；第三，人权对人民之间的多元主义施加了一个限制”。

^②参见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 34.

^③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 35.

应该在该社会中得到充分落实。这既体现了一个社会在政治上的自主性，也体现了政府对其公民应尽的义务。人权的观念不仅是评价或衡量一个社会的政治合法性的基本标准，也是推进一个社会成为罗尔斯意义上的良序社会的动力，因此，基本人权在每一个社会中的落实就自然而然地成为实现国家和平与安全（罗尔斯为国际正义所设想的目标）的有效途径。于是，在罗尔斯看来，良序社会对负担沉重的社会所负有的援助责任要以推进在这种社会中落实公民的基本人权为目的。这项任务的实现并不一定需要在各个社会之间采纳一个调节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的分配正义原则。这不是说在全球层面上没有分配正义问题出现，因为如果各个社会之间有着广泛而深刻的经济联系和政治联系，而制约着这些联系的全球的政治经济秩序本身就是不公正的，那么就确实有分配正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相信罗尔斯会认同某种形式的分配正义原则，因为这意味着在全球层面上已经出现某种与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相似的东西，从而满足了他对分配正义的条件的论述。然而，如果当前的全球政治和经济秩序已经是不公正的，那么首先突现出来的问题就是背景正义问题。在罗尔斯自己的理论框架中，他有理由要求首先消除背景不正义，以便为公平的国际合作扫清障碍，正如他在总结自己的观点时所说：

人类历史上的重大邪恶，比如不公正的战争、压迫、宗教迫害、奴隶制等等，都是由政治上的不正义造成的，充满了残忍和冷酷。……只要已经通过遵从公正的社会政策和确立公正的基本制度把政治上的不正义消除，这些重大的邪恶最终也会消失。^①

在罗尔斯这里，正是这两个思想激发他去思考国际关系应该遵守的根本原则。当然，在这里他只是提到政治上的不正义，不过，从他对万民法的目的的构想中可以看出，他也应该把西方国家因为殖民统治而对被殖民国家所

^①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 126.

造成的经济不正义算在“人类历史上的重大邪恶”之内。换句话说，罗尔斯应该承认（或者说，他思考正义的思想框架将会导致他承认）：如果当前全球的政治经济秩序确实是不公正的，那么它们同样是“人类历史上的重大邪恶”的产物，因此是背景正义首先要致力于消除的对象。为此，在历史上通过殖民统治而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优势地位的国家就应该对其受害者实行某种补偿正义，仍然利用这种优势而在当前的全球经济体制中攫取不公正的经济利益的国家就应该对其他国家实施某种补偿，或者立即纠正自己的做法，以便共同创造一个公正的国际合作环境。从罗尔斯对非理想理论的论述（下面将予以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可以认为这些要求是补偿正义和纠正正义的要求，而不是分配正义的要求。如果罗尔斯的世界主义批评者是在涉及这两种要求的意义上来谈论分配正义，那么他们与罗尔斯的分歧可能就不是实质性的，而仅仅是言辞上的，^①至少因为对资源（包括物质财富）进行恰当的再分配也是满足这两种要求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为了让各个社会有一个公平的机会建立公正的制度，建立一个能够落实其成员的基本需要的经济体制，以便它们能够开始参与公平的国际合作，按照罗尔斯对援助的目的的论述，对资源实施某种再分配不仅是实践上必要的，也是道德上所要求的，因为这种必要性来自罗尔斯所说的“历史偶然性”或者“自然的限制”，而在开始应用一个理想的正义理论之前，为了让合作从一开始就是公平的，就必须首先处理这种偶然性或限制。如果某些世界主义者所倡导的那种再分配就是这个意义上的再分配，那么至少从背景正义的角度来看，罗尔斯与他们并没有实质上的分歧。罗尔斯所要反对的是，在背景不正义已被纠正、补偿正义已被落实后，在全球层面上还要实施某种形式的再分配原则。他不能接受这种做法，是因为在他看来，在上述两种正义要求已得到满足后，这种做法既不符合正义作为公平的观念，也不符合平等尊重各个社会的道德要求，正如他很明确地指出的：

^①比如说，参见罗尔斯在《万民法》第118—119页对援助的责任和一个全球的平等主义原则的差别的说明。

如果一个针对万民社会的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是要应用于我们这样一个充满极端的不正义、极其有害的贫困和不平等的世界，那么它的吸引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它要无目的地、连续不断地应用于一个在援助的责任已得到充分满足后的假想世界，那么它的吸引力就很值得询问了。^①

罗尔斯的意思是说，在国际领域中，一旦妨碍公平合作的因素已被消除，每一个社会中公民的基本人权都已得到有效落实，那么一个全球分配原则的应用就变得毫无要点，因为在他看来，在他赋予“社会”这个概念的那个特定意义上，实际上并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全球社会”这样的东西（于是也就不可能有一个世界政府）。罗尔斯或许不否认在某种意义上存在着一个“全球的基本结构”，例如在如下意义上：在当今世界中，各国之间不仅有着密切的政治和经济往来，不仅有跨国公司和各种国际组织，而且也有一个占据支配地位、但被认为是不公正的全球政治和经济秩序。罗尔斯承认这些全球性的机构（他把它们称为“万民社会的基本结构”而不是“全球基本结构”）确实能够对各个社会产生影响，但强调说它们在本质上不同于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回想一下，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能够对其人民的生活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不仅是使充分的社会合作变得可能的东西，而且也是这样一种东西：由于它们与一个公共的政治文化的本质联系，它们也是把某种道德本质（包括某种恰当自豪和荣誉感）赋予那个人民的东西。^② 不管那些国际机构和组织能够对万民社会产生什么冲击或影响，它们所导致的效应要通过人权和平等尊重的原则、在国际

^①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 117.

^②参见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 61-62. 一个与此相关的有趣论述是Rogers M. Smith, *Stories of Peoplehood: The Politics and Morals of Political Membership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